##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

94.08.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94.12.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95.04.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95.06.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6.10.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.12.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97.12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.12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99.12.2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

105. 02. 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 10. 01) 107. 06. 26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. 10. 31 105. 06. 107 與在中期第 1 次院課會議修訂通過 107. 11. 05. 06. 107 與在中期第 1 次院報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1.05~06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書面會辦通過 107.12.1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,訂定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 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,除院長、執行長及各系、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由學院推選專任(案)教師四名,並邀請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、畢業生及在校生共3至5位代表組成之,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院下列相關事項:
  - 1. 審議本院各系、所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  - 2. 協調及整合本院各系、所之師資及教學資源。
  - 3.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,如有 必要得由院長召集,舉行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,並經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系、所應依本細則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,經本會會議核備 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